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四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七六次及三七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七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七九次會議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一

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一三
--------------	-----

第三百七十八次會議

五 公報	一一二
------	-----

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

六 公報	一一二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 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 即指聯合國之草稿文件而言

障地將為技術上所不能接受者”本人對此亦將有所陳述。

關於此點 本人所欲詢問者 乃此項立場是否仍為猶太代表及其代表之團體所保持。

本人欲談之第二點 乃關於談判問題。本人對於此點所表示之意見或恐不甚明瞭 至少蘇聯代表有此感覺 關於談判——或稱為聯絡——之機構，本人認為代理調解專員適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意見至為清楚。吾人對於與聯合國代表——各視察員 調解專員及代理調解專員——接觸及交換意見之機會素表歡迎。此種態度仍為吾人所保持 本人深願此點能為各方明白了解。聯合國代表對於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擬提出之任何意見仍可以亞拉伯及猶太雙方商談。

本人最後所欲談者因係重複性質，故將簡略一述。即關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英聯王國代表對於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意義表示疑義 但本人則毫無疑義 本人認為該決議案業經廢止並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所通過其他決議案所替代。吾人如念及業已實行之整個調解程序則此點當更可明瞭也。

主席 中國代表仍欲將此事提付表決乎？
蔣廷黻先生（中國） 然。

主席 如無其他代表發言 吾人即將加拿大代表請求延至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討論此事之提案交付表決。

於是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 贊成者五票 反對者一票 棄權者五 該提案因未獲得七可決票故未能通過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提出之若干修正案吾人認為並無新穎或繁

複之處，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孰知決議案之內容 吾人希望現時即可審議此決議案。

本人以為如有安全理事會一理事願有較多時間以研究一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之常例則為滿足該理事之願望 此為吾人所公認者。美國代表團於此次表決時 因審議中之各項修正案即係美國代表團所提出 而吾人才欲主張即時審議或延期審議 故表示棄權。

本人欲知安全理事會今晚舉行會議是否可能俾使加拿大代表團或可獲有必要之時間屆時對於此決議案並可決定應取之行動。

主席 君欲作此提案乎？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必須獲悉主席能否確定此舉將迎合理事會之願望？

主席 美國代表建議會議延至今晚舉行。本席願聞理事會對於此項建議之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倘加大代表認為滿意 本人甚願今晚舉行會議。

Mr PEARSON（加拿大） 本人提出之意見似未為安全理事會所重視 雖然 本人對於此項些微讓步亦表感謝 吾人如於今晚舉行會議而不於此時有所決議本人深為愉快。倘安全理事會認為滿意 本人甚願今晚舉行會議。

Mr PARODI（法國） 關於此事吾人已作決議 自不應再有所論列。惟本人認為吾人在過去數分鐘內所作決議似屬不智。加拿大代表請求之延期為時甚短 今因節省數小時之時間而欲於夜間舉行會議 辦法殊欠妥善，為將來設想計 本人願於紀錄中載明 吾人倘能採用他種方法可較為合適也。

主席 決議應由理事會為之。本人悉照決議行事。

如無反對者，宣告散會，至本月九時三十分續開。

（午後七時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七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九時三十分於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Dr J ARCE（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本席現請亞拉伯民族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代表，埃及與黎巴嫩代表及代理調解專員就席於會議席。

經主席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 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 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代表 Mr Ebar 及代理聯合國調解專員 Mr Bunche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現時情況如下 吾人現有小組委員會提案(S/1064)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提案(S/1065)。此數提案提出之先後與本人報告之次序相同。而各提案之內容雖有不同，但不同之程度並非通過一項提案即

排除其他提案 故本人提請先將小組委員會之提案交付表決，惟所須了解者乃提案內某一段如有修正案 則應先表決修正案。

對於此項表決程序如無反對者，換言之，各理事如準備表決，本席將逐段提付表決。

倘無意見提出，本席現將宣讀決議案。現讀第一段。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第一段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於七月十五日決議，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另有決議外，休戰協定應依照同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繼續有效至巴勒斯坦未來情況和平調整之日為止”

主席 本段並無修正案，倘無反對者則本席認為通過。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認為應將決議案全文分段表決或僅表決修正案。

主席 茲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之請求，將甫由助理秘書長宣讀之第一段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一段以九票通過 棄權者二。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第二段如下

“業於八月十九日議決任何一方不得藉口向另一方報復或復仇而違反休戰協定，任何一方不得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得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

主席 此段現付表決。並無修正案提出。

舉手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二段以九票通過 棄權者二。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決議第三段如下

“業於五月二十九日議決嗣後休戰協定如為任何一方或雙方背棄或破壞時，則巴勒

斯坦之情勢將再予審議，俾可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

主席 對此段亦無修正案提出。倘無反對者，吾人將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三段以九票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提出第四段之修正案。該修正案提議“贊同”二字應以“鑒及”替代之。

修正案將先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國、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修正案以九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一。

主席 吾人將表決該段未經修改之部份。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第四段經修正後如下

備悉代理調解專員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請求(S/1058)。”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四段遂以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而獲通過 棄權者一。

主席 第五段有一修正案[S/1067]，茲宣讀之。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第五段全文如下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 在不妨礙其對巴勒斯坦未來局勢和平調整之權利、要求或立場，或聯合國各會員國將來在大會中對於此項和平調整所願採取之立場種種情形之下。”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五段遂以九票贊成而獲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以下一段並無修正，茲宣讀之。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原文如下

“(一) 將進攻至十月十四日所據陣地以外之各該軍隊撤回原處 茲並授權代理調解專員劃定臨時陣線 在該陣線以外 不得再有任何軍隊調動 ”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遂以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而獲通過 棄權者一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再下一段原文如次

“(二) 有關各方直接舉行談判，惟如無效果，則經由聯合國人員之斡旋 劃定永久休戰界線，並斟酌情形 劃分中立地帶或非武裝地帶 以謀嗣後在該區域內確能充分遵守休戰協定。倘各方不能達成協議 則應由代理調解專員確定永久界線及中立地帶，”

主席 此段亦無修正，當即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遂以九票贊成一票反對而獲通過 棄權者一。

主席 以下一段曾由美國代表提出修正 [S/1067] 茲依照修正案予以宣讀。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該段全文如下

“設置理事會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國與比利時及哥倫比亞共同組成，以供代理調解專員，就其在本決議案規定下擔承之任務所需，隨時徵詢意見，且於任何一方或雙方未

能在代理調解專員酌定之時限內履行本決議案上段(一)(二)兩節之規定時，應從速研討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所應採取之其他適當步驟，並向理事會具報。”

主席 各代表對於此點倘無意見提出本席願請諸君注意一點，即安全理事會之該特別委員會由理事七人組成，而不包括理事會主席。本席提出此事之唯一目的，係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考慮 該委員會既以安全理事會名義干預調解事宜，指揮代理調解專員而其中並無理事會主席之參與，是否有當。

對此問題，如無意見發表 當即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段參照修正本以八票贊成一票反對而獲通過 棄權者二。

主席 助理秘書長囑本席注意須將決議案全部提付表決。但此項辦法並未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內載明，且本席認為此種表決方式，殊有不合。究竟是否應將提案全部再付表決 須候理事會裁定。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願對主席頃間所言，發表意見。有時確有將決議案全部提付表決之必要 譬如某一理事可能分別投票贊成某數段，但如其他數段未獲通過 渠或不能接受決議案之全部 蓋在決議案之原文中 該數段固係全部之必要部份也。

本人認為今夕情形並不如此，但應顧及上述情形可能發生 對於本案維持全部表決之原則。

主席 倘其他代表不擬發言 本席願請諸君注意一點 即每段皆獲通過之決議案，在全部提付表決時 可能由於多數票之反對或常任理事國中一票之否決 而不能通過。就議事程序而言，此似將置安全理事會於進退維谷之境。但本席頃已聲明，如何處理 悉聽理事會定奪 法國代表既要求全部表決 此外如無其他意見 本席當將決議案全部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¹
棄權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¹全部遂以九票贊成一票反對
而獲通過 棄權者一。

主席 此次毫無波折。

Mr AMMOUN (黎巴嫩) 當表決程序完成，全部問題解決時，本人擬請主席准予發言。

主席 烏克蘭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 [S/1065] 茲予宣讀。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該決議案全文如次

“安全理事會

“鑒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內所載條件，可視為當事雙方進一步談判之基礎 而予以慎重審議

“促請雙方根據上述決議案 直接或經由聯合國代表 開始談判 俾獲致各項待決問題之和平解決

“並訓令代理調解專員 爲此目的 居中斡旋 並協助此項談判之進行。”

主席 諸理事中有願發表意見者否？

倘無人發言 則本人擬以阿根廷代表資格，特指明一點，照本人記憶所及 雙方直接談判之議 係當本人任大會主席時 首次向大會提出者 當時提議人促請亞拉伯人與猶太人自相接洽 以便開始談判。嗣後舊議重提 達三五次之多 本日烏克蘭代表復予提出。本席爰提付表決。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請求將決議案分段表決。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作如下之解釋。照本人瞭解 烏克蘭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源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之決定。是以有關雙方談判問題無論是否曾在大會第二特別屆會 Mr Arce 任主席時提出 本決議案草案與此事毫無關連 良以本草案直接源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故也。

吾人皆曾躬與十月十九日會議。該次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謂宜由雙方舉行談判 當時無人對此決定持何異議 目前本人認爲烏克蘭代表團之提議係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推演之結果 蓋該決議案中本會計及此項談判也。職是之故 烏克蘭代表團之提案與以往任何決定均無抵觸，抑且爲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所作決定之推演。

¹ 該決議案嗣後以文件 S/1070 印發。

Mr PEARSON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擬在本決議案草案投票時棄權。關於此點，本代表團不能反對談判之原則，且已往從未反對此項原則 反而曾予贊助。但加拿大代表團以爲關於重訂休戰協定之決議案甫告通過 目前再通過本決議案殊無裨益。因此本代表團將於投票時棄權。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曾於本日午後開會時闡釋埃及政府對於談判問題之看法 此刻無庸贅述。至於提及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一節 敢請注意該決議案顯然不足以應付局勢 違反休戰協定事件之所以層出不窮者 此亦其主因之一 而此類違反協定事件直至本日猶續有發生，本人已於今午言及。職是之故 吾人在安全理事會此次會議中設法另擬他種決議案，以補時艱。基於上述理由 本人擬難贊同蘇聯代表關於談判原則之主張暨其對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解說。本人對此決議案草案難表贊成。

主席 倘其他代表不擬發言 當將決議案首段提付表決。循烏克蘭代表之請，吾人將分段表決。第一段原文如下

“鑒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內所載條件可視為當事雙方進一步談判之基礎而予以慎重審議 ”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二票贊成 一票反對 棄權者八 該段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茲續表決第二段 其原文如下

“促請雙方根據上述決議案 直接或經由聯合國代表 開始談判 俾獲致各項待決問題之和平解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二票贊成 一票反對 棄權者八。第二段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茲續表決第三段，其原文如下

“並訓令代理調解專員 爲此目的，居中斡旋 並協助此項談判之進行。”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敘利亞。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表決結果二票贊成 一票反對 棄權者八。第三段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故未通過。

主席 本決議案各部分既均未通過 無庸再將決議案全部提付表決。

Mr PARODI (法蘭西) 茲擬對此次表決結果略加解釋。本人認爲第二決議案與前此表決之決議案二者之間，可任擇其一。第一次決議案既已通過 礙難同時通過第二決議案。

Mr AMMOUN (黎巴嫩) 本人對於理事會在表決通過決議案以前之討論 曾予密切注意。該決議案根據已定原則 認爲任何一方絕對不能因違反休戰協定而獲得任何軍事上或政治上之利益。照本人瞭解，該決議案對於埃及戰線與加黎利戰線 同樣適用。但對於此種看法如有異議 敢請主席惠予指示。

主席 關於目前巴勒斯坦問題 有一文件，雖未在議事日程中列明 但曾分發理事會諸理事查照，即亞拉伯同盟秘書長報告書(S/1068)是也 其中指控在巴勒斯坦曾有殘害亞拉伯人慘案數起發生，表示抗議。

Mr AMMOUN (黎巴嫩) 既無異議 則照余瞭解，頃刻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加黎利與乃吉布兩戰線上發生之事件同樣適用 且將以同一原則處理兩地分別發生之事件。

Mr PARODI (法蘭西) 關於在加黎利發生之事件吾人並無情報。余見頃間通過之決議案中有一段 述明安全理事會“備悉代理調解專員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向埃及政府暨以色列臨時政府提出請求，”

竊以爲該段字句 可確定頃間通過決議案之意義。本人不得不聲明 按余當時之瞭解該決議案僅對乃吉布情勢而言。如果不然 該決議案或仍屬切當，且驟視之頗感適宜。但余不得不表示對於在加黎利發生之事件一無所知。倘余記憶不誤 吾人並未接有代理調解專員對於該地事件之報告。因是就本人所知，以往討論並未涉及加黎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安全理事會目前考慮之案件 僅係埃及代表團提請注意在乃吉布發生之事件 固屬事實。因此吾人目下僅在處理該區之當地情勢。雖然，竊以爲理事會諸理事當可承認吾人擬對該區情勢採取之行動，亦能應用於他處發生之同樣情勢。

茲欲知者，乃代理調解專員是否認爲在類似加黎利情勢發生時 渠亦有權援用目前爲乃吉布情形規定之同樣程序。如渠覺有權爲之，則頃間通過之決議案，似可認爲適用。倘渠感覺不能以此項程序處理其他同類之情勢 則或須向理事會提出另一決議案授權援例辦理。不知代理調解專員看法如何。

Mr PARODI (法蘭西) 鄙意較善辦法係由吾人自對頃間通過之決議案加以闡釋。

本人對於英聯王國代表適纔發表之意見，不得不提出保留，因本人頗難瞭解何以代理調解專員之意見竟能改變本決議案之意義。竊以爲關於黎巴嫩代表提出之問題最好由吾人自行取決 而確定究竟頃間通過之決議案應作何種解釋 余適纔發言時，心目中以爲前此討論限於乃吉布問題。但當時倉卒發言 未予熟慮 茲經重閱通過之決議案原文，該決議案似係一般性質，可以應用於所有同類之情勢。沈思之餘，頗以爲應作如此解釋。

因此竊以爲黎巴嫩代表提此問題自屬正當 而本人提出異議致能闡明其所提出之點，亦未嘗無益。

Mr AMMOUN (黎巴嫩) 本人與法國代表同音。余前謂認爲頃間通過之決議案係屬一般性質。當時安全理事會業已得有代理調解專員之報告，其中涉及在乃吉布與加黎利兩地前線發生之事件。兩處情形完全相似。諸君通過之決議案所根據之原則 正係發生類似事件時所當顧及之原則 照此情形 吾人僅能想像該決議案將能應用於所有業已發生之此類事件 以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同類事件，而冀望此類事件不再發生。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照本人看法 任何第三者閱及本決議案時，其所得印象 必爲該決議案專指巴勒斯坦某區域內之軍事行動而言，即乃吉布區是也。本決議案第四段述及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而後者計慮所及，限於埃及與以色列兩政府間之某種談判，且僅專門指明該兩政府

因此當第三段述及雙方時，當係僅指以色列政府與埃及政府而言 蓋僅該兩政府在該特別區域內持有爭端也。

在該決議案後部 吾人聞知安全理事會備悉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二十六日函達埃及政府暨以色列臨時政府知照之請求。是項請求僅專提及在乃吉布發生之事件。因此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實體部分請有關各政府撤退在某區之軍隊並在各駐軍間劃出某種地帶時 顯然係向以色列政府暨埃及政府兩方面作此建議，而以安全理事會所曾討論之地區為範圍。

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北部之局勢並無討論 該地局勢係由於 Fawzi EL Kawji 統領之非正規軍隊破壞休戰協定而引起 據稱此人歸黎巴嫩政府管轄。惟本決議案內從未提及該軍統領或黎巴嫩政府。

當理事會通過一關於某特殊事項之決議案時 倘謀以機械方式應用於安全理事會未嘗討論之事項，似係異常奇特之辦法。

有關之雙方，諒將收到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抄本。以色列政府於解釋該決議案時 當僅認為專指通過本決議案前計慮所及之事件而言。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茲又發言，深感歉仄。吾人通過之決議案 固係由於乃吉布事件而引起。但其中規定之原則，含有一般性質 可應用於其他事件。惟關於應用於其他事件一節 自應顧及以往發生之事件，從而檢討最初破壞休戰協定之責任誰屬等問題。

本人認為大可信賴代理調解專員對於本決議案如此了解 而對其所應處理之各項事件作公正無阿之措置。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照本人看法，安全理事會頃與通過之決議案 鑒於其第四段所述，尤其提及安全理事會於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點 顯係意指乃吉布目前情勢而言，蓋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特指該地情形也。因此倘謂頃間通過之決議案係為該地情勢而擬定，似屬正當。安全理事會自亦明知關於巴勒斯坦休戰全局，業經通過其他決議案，且該休戰協定對全區普遍有效。但如本人所述，頃間通過之決議案，似顯係針對乃吉布局勢而作者。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當本人代表敝國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猶太民族違反休戰協定所引起之局勢時，余心目中並非僅指埃及局面而言，而係顧及猶太民族軍隊一切違反休戰協定之行動。

就埃及與埃及軍隊而言，本人特重申埃及軍隊團結堅毅之決心。當前問題 非僅關乎埃及在全盤中所處之地位，而實關係巴勒

斯坦和平之全局。就吾人而言，深望不再有違反休戰協定或挑撥煽動之舉動發生。關於此點 余復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猶太代表數日前在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五次會議]發言時所述 據稱接受撤退至原有陣線之議，無異於接受一種事實上無法實施之辦法云云。

同時徵諸本日分發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之文件 S/1068 可顯見殘害事件刻仍繼續發生。此種慘案 不僅蠻暴而已 且迫使千萬黎民離鄉背井 求棲於埃及黎巴嫩及其他亞拉伯國家之內 而際此冬寒瞬至之時 流離於浩漠荒山之中。凡此種種 皆不得不考慮及之也。

余誠瞭解法國代表與美國代表所援引者 為規律程序問題 但敢信兩位代表必能共認本理事會並非泥於規律程序之學術團體 而實係一保衛安全之理事會。倘訓誡某方弗在一戰線上破壞休戰協定 而任其在其他戰線上自由行動 斯誠不可思議之謬事。

職是之故 本人推測且企望安全理事會將亦認為本日決議案對所有戰線一律適用。如有需要 余將擬具正式提議一件 並望安全理事會中能有一理事予以贊助提出。

主席 目下既無正式動議 吾人似可就此散會。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本人僅欲稽留安全理事會片刻時間 評論上次會議中之一語 蓋聞此語已對輿論發生不良之效果。吾儕在此之唯一責任，在於確切表白以色列政府之意見與情緒 深信發言應儘量坦白 且認為對於自由言論不應加以矯飾或虛禮之拘束。但當保衛南方國土之以色列軍人，為英聯王國代表比作希特勒之納粹暴兵之時 吾儕殊未甘緘默。本人深信此種言論，不特曲解事實 抑且有失禮統。對敵民族在個別與集體方面均有切膚關係之歷史環境 將使此語發生無謂之不良效果 尤可慮者，即心存此類比擬之人 竟謀左右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方式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今午本人之言 或能引起誤解。余固未嘗以猶太軍隊比作希特勒之暴兵。當時猶太代表對提出之決議案表示抗議，指為擾亂安謐和平情形之舉。余不過指明在為敵人佔領之區域內 方可有安謐和平之情形，但不能因此而不要求改變此種局勢。本人毫無將猶太軍隊比作 Major Eban 所謂“希特勒之暴兵”之意。所應牢記者，蓋強佔他人土地不能產生安謐和平情形，縱可產生，亦不應容其久持也。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爲人比作納粹而惱羞成怒者 只須避免殘殺婦孺 及在母前殘害甫二三月之嬰孩而已。不願人比爲納粹，固易言之，然試察其行動 實如出一轍也。

主席 倘無其他意見發表 當即散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散會之議 本人無不樂於贊同。惟若立即散會 吾人何所適從？黎巴嫩代表所提一點，似尙未獲解答。吾人究即予以考慮，抑俟異日再議？究竟如何處理此事乎！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繼續開會。

余已明白宣稱 迄未接有正式提議 亦難促請理事會諸理事提出建議 惟各理事自有提出建議之權

就余個人而言 對繼續開會一點 殊無理由可以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殊不願稽延議程 但今夕會議 就此終結 似有不當。有人建議頃間通過之決議案 原則上應能斟酌援用於發生同樣情勢之其他地域。主席頃謂理事會既未接有任何具體提議 吾人不能就此點予以考慮 惟本人認爲此係相當重要之一點。倘蒙主席惠允 敢即提出具體動議一件。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審議並通過一簡單明瞭之決議案 S/1065。茲先宣讀原文 然後遞交秘書處。其案文如下

“安安排理事會

“曾於十一月四日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南部情勢之決議案一件

“茲經審議代理調解專員就巴勒斯坦北部情勢所供之情報

“特此推廣上述決議案之範圍 俾能包括巴勒斯坦北部之情勢。”

主席 茲有英聯王國代表之提案，提供理事會審議

Mr PARODI (法蘭西) 片刻前本人發言時 曾謂余認爲該決議案在本質上包含一般性之規定 大可援用於所有類似事件。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即本此解釋。但其所提出之提案 承認以前之決議案亦能應用於在加黎利發生之事件 換言之 吾人認爲該地事件與業有情報之乃吉布事件類似。事實上關於加黎利問題 吾人並未接有任何情報 至少余個人並無所知，而吾人應對加黎利事態之發展情形略有所知 然後再作定奪。

因此本人認爲最善辦法，或係採取下列解釋 即照以前提出之方式所通過之決議案 適用於乃吉布區 而同時含有一般性之原則 如有其他事件確與該地事件類似時，亦可援

用此項原則，惟余認爲吾人在獲得關於北加黎利發生事件之情報以前 殊未便對該處問題取何措置。就余所知 吾人尙未接有報告。倘此語有誤 尙請秘書處糾正。

主席 代理調解專員稱 對此問題，已有報告 見文件 S/1055 內。

理事會各理事既在考慮如何處理此事，本席特此聲明 當阿根廷代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時 決不擅對任何決議案自作解釋。對此問題，非由理事會本身發表意見不可。尤以該決議案末段指定代理調解專員須與理事會一特別委員會磋商 而本主席並不參與此委員會 因此本席更難予以裁決。

本席正式提請諸理事注意 本席對於任何解釋不能負責 但除非理事會決定於今夕、明日或異日表決解釋問題 余當視事實上之需要 召集理事會開會，以謀解決。

英聯王國代表之提案 正以打字機錄出中 俾便分發理事會諸理事察照。

Mr J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茲有一奇特之程序 爲人引用於安全理事會之中。在表決該決議案之前 黎巴嫩代表及敘利亞代表已知有此等事實，隨時可予提出。吾人皆明知安全理事會在最近四次會議中係討論在乃吉布之情勢。吾人皆曾閱讀原擬決議案全文 因而瞭悉係對乃吉布事件而發 目下該決議案業經表決，且其中明載在乃吉布發生事件之日期 並確定對乃吉布區適用之限度 此時始將推廣該決議案範圍問題提出，且特別指明該決議案所必須包括之確定戰區 誠屬反常之舉。

吾人盡知 如法國代表所言 目前對加黎利情勢尙無充分情報。安全理事會對該問題迄未加以研討。是以此刻驟予決定，實不合理 且無意義。

時事業已顯示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決定 未免操之過急。嗣又重作輕率之決定，至本日方告討論終結 而余仍認爲過於輕忽取決。

茲英聯王國代表復提議再作一輕率之決定。其故安在？事實上有如此倉卒之必要乎？本人建議先對黎巴嫩代表與敘利亞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詳予檢討 然後再作決定 吾人何須即作如此倉卒之決定耶？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照本人看法，目下情形，並無蘇聯代表設法描寫之奇特程度。今夕安全理事會曾投票決定原則數條 藉資應付公認爲違反休戰協定之舉動 及軍事局面之變更。本人殊難了解何以安全理事會不能決定 如有同樣違反休戰

協定從而變更軍事局面之情形 在其他區域或另一方面發生時 上述原則 同可應用。

余亦認爲吾人通過之決議案 原爲乃吉布情勢而作 但其中確有一般性之原則規定，而如安全理事會能予同意，何以在同樣違反休戰協定變更軍事局面之下 不能應用該項原則，此點殊難索解。

吾人尙未接有關於加黎利事件之詳細報告 或係事實。但該處顯然曾有軍事活動 而所有軍事活動 不免引起違反休戰協定之情形 同時影響軍事局面之變化。究竟何國因此獲得利益 茲姑弗論。究竟孰爲侵略罪首 亦不置議。余所論者 係理事會既擬應用此項原則於乃吉布區域 何以不能援用於巴勒斯坦其他區域發生之同樣事件。

Emir Adel ARSLAN (敘利亞) 蘇聯代表以前似係對於延擱此案反對最力者之一。每次提議延期一二日或僅延至下屆會議討論之時，渠均表反對。但值今夕吾人或願使之滿意之時，彼忽指責吾儕輕率從事。目下提出之議 毫不奇特。

Mr AMMOUN (黎巴嫩) 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 絲毫不足爲奇。爲避免發生糾葛起見 余在以前討論之時未嘗發言。當時本人認爲須俟討論第一點終結之後 再行提出第二問題 余覺此係對於安全理事會尊重之舉。余對討論經過 備加注意 而瞭悉討論主題爲一般性之原則 此點已有人指明。茲據蘇聯代表聲稱。雖然 吾人對於加黎利情勢不知其詳。試問加黎利情勢與乃吉布情勢之間 有何區別，可使同一原則 能應用於彼，而不能援用於此乎？

猶太代表曾稱 此次破壞休戰協定之軍隊 係非正規之兵士。本人對此觀點業予駁斥。余曾在第三七三次會議中聲明阻礙調查工作進行者乃猶太人也 作此舉動之人 必係畏憚調查之結果。本人今夕不願詳述此節 但吾人持有實據 證明破壞休戰協定者，確係猶太人。此刻無庸贅述。

何人有人責難吾儕 指爲欲作輕率之決定，殊難理解。事實上 問題固不在此 而在應用一種原則。更有進者 倘在倉卒取決與延期討論二途之中擇一 當以前者爲優 蓋正如埃及代表頃間提及之亞拉伯同盟秘書長來函所述，殘害慘案 在加黎利日有發生。吾人或有權能要求立即設置調查委員會處理此事。本人前已正告安全理事會 目下不特日有慘案發生 且對方正實行大規模之計劃 謀摧加黎利爲荒墟，驅其居民於境外 而毀其屋宇盡成平地，俾能在廢址建樹以色列國。在

此種情形之下 吾人要求儘速定奪，敢信無人能予責難。

Mr PEARSON (加拿大) 照本人看法，當前扼要問題爲根據吾人通過之決議案，代理調解專員之責任究竟限度如何。當余贊成通過該決議案時 心目中以爲其責任限度業在該決議案中明白確定 蓋即以巴勒斯坦境內指定之區域爲限。不知代理調解專員對此有何感想，但他人心目中 似有疑問，倘吾人將此困難工作交付代理調解專員承擔，而吾人對於此項工作之範圍不能共有一致之看法 至屬不幸。但余覺或可利用末段字句闡釋其責任之範圍 因目下該段原文似謂 代理調解專員對其責任之範圍如有疑問儘可徵詢專設委員會之意見。

在代理調解專員秉此決議案進行工作時 倘覺其所負之責任應推廣至巴勒斯坦另一地域 當可召集理事會之專設委員會商洽此事。是時理事會之委員會 可予闡釋清楚 如有必要 並可提出全體理事會討論。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本人首先有兩問題提出。

第一問題，須請代理調解專員解答。倘目前渠對此點發表意見不嫌過早 擬請說明是否安全理事會頃間通過之決議案 足應彼進行其困難職務之需要 抑在該決議案之下，仍將遇有關於乃吉布以外之巴勒斯坦地域以前舊有之困難。

第二問題不過舊事重提而已。安全理事會今午開會時 本人曾詢猶太代表是否其所代表之各方仍舊保持其在理事會〔第三七五次會議〕中發表之意見，即猶太民族如接受撤軍至原來陣線之議，無異於接受一種事實上無法實現之辦法是也

倘屬可能 深冀對於以上兩問題獲聆評議。敢信此項評議 必能闡釋疑問，利便進行也。

關於蘇聯代表所述不應催促理事會籌慮一節 謹請注意猶太人破壞休戰協定之舉 已非一朝一夕之事。層出不窮 有增無減，處心積慮 慘無人道。本人係於十月二十三日 [S/1052]函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破壞休戰協定之情形 包括在乃吉布地帶發生之事件在內。茲已屆十一月四日。如此事實 豈能謂理事會倉卒從事乎？蓋事關一種萬分嚴重之局勢，迫使該地居民飄零異域 其所有政權人權橫遭剝奪 不特受有饑寒之患，抑且深有性命之虞。倘如此能謂安全理事會倉卒從事 余誠不知拖延二字作何解釋矣。

鄙意以爲今夕安全理事會對於埃及所提破壞休戰協定問題採取決定時 並非由於對乃吉布區居民特表好感 而係出於原則 出於深信必須恢復和平之誠意 與夫須救生靈於塗炭之決心

余願聆知代理調解專員對於此事是否獲有充分之權能 暨其是否認爲僅憑處理乃吉布區情勢之決議案，足以應付當局。就個人而言 余素信安全理事會之工作 必須合乎情理，而不能墨守成規 且對於當前形勢，須予全盤籌劃，而不能從局部着眼。

徐淑希先生(中國) 英聯王國所提之決議案似頗有理，安全理事會通過此決議案，似係適當步驟。因此敝代表團贊助該決議案。

Mr NISOT (比利時) 余亦贊助英聯王國代表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並附帶聲明當投票贊成第一決議案時，本人即認爲該決議案中述之原則含有普遍應用性質。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代表團仍覺並無理由須就英聯王國代表之提議立即取決。目前要求吾人盲然接受一甚重要之點 即破壞休戰協定之舉動在北方與在南方同有發生之情形 茲欲吾人採取決定 而事實上根據殊不充分。

在吾人作此誹謗一方之決定以前 自須先對當前問題詳加考量 爲此目的 必須假以時日。

因此本人認爲較善辦法 係暫時延期考慮英聯王國之提案 俟下次會議時再議 以便各代表均有充分機會研討此事 然後再予繼續審議。余堅持此點，促請諸理事照辦。

Mr BUNCHE (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關於埃及代表頃所提出之問題 茲特聲明本人暨監督休戰之全體組織非有安全理事會最明白清晰之訓令不可。此點余已於今日下午向理事會陳明 已往不幸之經驗 給予吾人此項教訓。照本人看法 理事會頃間通過之決議案 完全根據乃吉布之特殊情勢而作。倘理事會不另予訓令或作特種解釋指明本決議案對黎巴嫩同樣適用 則余自不能認爲有權擅作此種解釋 或如此援用該決議案之規定。

該決議案第五段所規定之原則及手續，固或亦可應用於黎巴嫩之情勢。余對該地情勢尙未向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 余本人尙未接有充分之情報。停止攻襲令最後確於上星期日世界標準時間上午八時整起始生效。監督休戰團之參謀長 昨日離貝魯特 明日可抵此間，攜有關於該地情勢之詳細報告。

茲願聲明該決議案之第五段所規定之原則及手續 雖能援用於黎巴嫩之情勢 但或需有伸縮餘地 如加入“在適用情形之下”一類字樣。余特作此建議 因黎巴嫩與乃吉布兩地情勢 雖由於軍事形勢上之重大變動，確有相同之點，然余此刻僅須指明兩者亦有不同之處 因而同樣辦法不能適用於黎巴嫩 或因而不應完全指定此項原則及手續在黎巴嫩嚴格援用。但大致上余可謂該項原則及手續可引用於黎巴嫩局勢 只須予監督休戰之組織以伸縮餘地，俾能於商洽安全理事會頃甫設立之委員會以後 斟酌辦理 此自係假定安全理事會之委員會對乃吉布情勢以外之黎巴嫩或其他區域之情勢 同樣有權參與意見。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理調解專員既稱尙無充分可靠之情報，本人特再提議暫緩討論該決議案 蓋目前僅憑一面之詞 未經證實，遽作決定，似有未當。

本人認爲在此情形之下，作抨擊一方之決定，非但有不妥之慮，且有不智之嫌。爰再促請緩議英聯王國代表之決議案。

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請求延期討論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彼並未言明延至何時討論 但無論如何，已作延期討論之提議。目前理事會僅能對此項動議發表意見。

因此本理事會必須考慮是否延期審議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倘理事會認爲今晚不能作一決定 余自只得表示同意。本人僅望不予久擱，而理事會明日可再審議此事。照本人了解 General RILEY 明日或能抵此。不知彼是否能趕到參與明晨或明日下午之理事會會議，或不妨俟彼抵此後再議也。

茲對烏克蘭代表發言中一語 略加評議。據稱余所提出之決議案責難一方，此殊非事實 該決議案不對任何一方表示非難 而完全公正無阿也。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正式提議延至明日討論？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然。

主席 倘無其他代表發言，當即表決是否將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問題延至明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再議。

Mr PARODI (法蘭西) 茲僅欲確知是否。如代理調解專員所述，明日準可獲得所需之情報。不知其所言是否此意。

Mr BUNCHE (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頃間本人陳述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明日可抵巴黎。余不知彼究於何時可到。但，雖非絕不可能 深恐不及趕來參與安全理事會午後召開之會議。彼係於昨日離貝魯特飛此。

主席 倘理事會諸理事感覺明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審議此問題尚嫌過早 可再延至星期六午後同一時間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誠不願延擱討論，反之，亟願早予解決 但當下次開會時，吾人須有今晚所缺之情報。否則吾人何為而開會？

主席 茲先表決是否延至明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再對此事加以審議。

當經舉手表決。

該提案未獲通過。

主席 法國代表提議延至星期六再予討論。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認為最好辦法係當主席斟酌 Mr Bunch 所言認為何時開會最有裨益時，由主席決定時間召開會議。

主席 是否一致同意此議。

既無異議 當即照辦

午後十一時散會。

第三百七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非公開舉行

主席 Dr J ARCE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五 公報

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秘書長發表下列公報 並予分發以代速記紀錄

“安全理事會於本日下午舉行非公開會議，經聆取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Mr Ralph J Bunche 闡釋其前此發表關於巴勒斯坦休戰局勢及計議更較永久辦法之意見。

“嗣經交換意見，並定於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續議。

“Mr Bunche 本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建議，為便於討論起見 係用決議案草案之方式提出，其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既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定在不違反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嗣後所作決定之下，巴勒斯坦之休戰協定，應照該日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繼續生效，迄於巴勒斯坦之未來局勢得有和平調整為止

確認按此事之情形 該項休戰協定雖無時限，確係努力恢復巴勒斯坦和平之第一階段 且自休戰協定以迄戰事完全終止之過程 實乃最後和平解決一切基本政治爭執所不可少之條件

深願促進此項過程之儘早實現

並鑒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會勘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對於和平之威脅

促請對於巴勒斯坦爭端直接有關之各方 為消弭此項對於和平之威脅起見 經由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斡旋 從事於下列步驟

(甲) 解決在巴勒斯坦所有陣線上一切待決之休戰問題

(乙) 締結停戰協定 包括下列手續

(子) 在聯合國監視下，成立寬廣之非武裝地帶，以資隔離各該參與巴勒斯坦戰事之軍隊

(丑) 為謀確保恢復巴勒斯坦和平局勢所必需之撤兵及裁軍措施

並請有關各方，以及代理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將實施本決議案情形，隨時向本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非公開舉行

主席 Dr J ARCE (阿根廷)。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六 公報

依據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秘書長發表下列公報，並予分發，以代速記紀錄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m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u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i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